

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 (乙方): 北京京都护卫军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加强十一号院社区平房区无物业管理地区常态化安全防控工作，雇佣保安进行常态化安全防控（主要负责大气燃煤治理、消防安全、防汛和地区维稳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2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根据街道安排，随时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十一号院。

三、服务时间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每天【】小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24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月（月/季/年）支付制，以 月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无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老山街道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责任或提供保安员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如因此引起诉讼的,乙方须支付甲方全部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供的保安员拒不按照甲方指示从事相关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更换或者更换人员仍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服务费。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场所
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

第三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十一、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老山南路 18 号

电话：010-88973714

邮编：1000049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

院 4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010-57796409

邮编：10004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帐号：11094133021050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